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於2024年3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814,126,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Golden Rose持有544,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而新遠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8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彼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為228,478,000股。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除上文所披露的Golden Rose及新遠發展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全體董事，即劉栩先生、陳靜女士、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武敏女士、張薇女士、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483,0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483,000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483,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